彰化縣員林市補貼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辦法

總說明

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租用補貼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員林市補助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辦法」，計七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:

1. 本辦法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2. 本辦法補貼對象及業者說明。(第二條)
3. 本辦法補貼範圍。(第三條)
4. 本辦法補貼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為上限。(第四條)
5. 本辦法辦理補貼應檢附之資料。(第五條)
6. 本辦法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。(第六條)
7. 本辦法發布後施行。(第七條)